

教育局通函第 191/2025 号

分发名单：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校监及校长
—备办

副本送：各组主管—备考

幼稚园教育计划 整合一笔过津贴

目的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幼稚园」），现有的「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及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以下合称为「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及「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津贴」将由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合并为「整合一笔过津贴」（以下简称为「整合津贴」），并阐释相关运用原则和其他详情。本通函应与以下通函一并阅读：[教育局通函第 18/2022 号](#)「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教育局通函第 17/2023 号](#)「《2022 年施政报告》加强支援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幼稚园的措施」中有关「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的部分、[教育局通函第 45/2024 号](#)「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以及[教育局通函第 249/2024 号](#)「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和相关各项附件。

背景

2. 教育局在 2021/22 至 2024/25 学年曾提供多项一笔过津贴，包括「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及「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津贴」，以加强支援幼稚园推广国民教育、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原定津贴的运用期限、提交运用报告及退还余款的安排，详见[附件一](#)。

详情

3. 有见业界近年积极推动国民教育及家长教育，且已积累不少宝贵经验，教育局经审慎考虑后，决定由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合并现有的「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及「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津贴」为「整合津贴」，并将「整合津贴」的使用期限延长 / 整合至 2026/27 学年完结（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以提高津贴运用的灵活性、效益和协同效应，进一步推展及深化国民教育、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以及减省学校的行政工作。

4. 由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上述三项津贴的余额将调拨至「整合津贴」，使用的期限将统一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且幼稚园只需于 2027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提交一个运用报告（见附件二）。

津贴的运用

5.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在 2027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按校本的发展需要灵活运用「整合津贴」，不受限于个别津贴的原定获批款项或余额。幼稚园所筹办的国民教育活动及家长教育课程，内容必须符合《幼稚园教育课程指引》及《家长教育课程架构（幼稚园）》的理念和指引，并须配合政府现行政策及遵循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法》及《国家安全法》。「整合津贴」的适用范畴如下：

- 开展有系统的家长教育课程；
- 设立 / 优化学校网页内的「家长园地」专页，透过公开的平台分享家长教育资讯；
- 设计及推行校本活动，让儿童认识中华文化及艺术的不同面貌，学习欣赏传统的美与善，从而培养他们对国家的归属感、自豪感和爱国情怀；及
- 举办与国民教育相关的校本家长教育课程或亲子活动，加深家长对中华文化和国家发展的认识，从而帮助子女培养国民身份认同。

家长教育课程

6. 幼稚园应按校本需要，并参考《家长教育课程架构（幼稚园）》的核心范畴，以举办家长教育课程，让家长更有系统地学习培育子女所需的知识和技巧。为确保家长教育课程的质素，幼稚园须订立清晰的目标和推行策略，并遵从以下原则选择服务供应商以筹办家长教育课程：

- 家长教育课程应有助家长建立正面的育儿价值观和态度，以及培养儿童健康成长；及
- 幼稚园须按其校本需要采购有系统的、具质素的家长教育课程，并透过适当模式（例如专家讲座、工作坊、研讨会或网上课程等）进行。

7. 幼稚园如向服务供应商采购专业服务，该服务供应商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属非牟利机构（即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8条获税务豁免）；及
- (ii) (a) 具备为幼稚园筹办家长教育课程的经验；或
- (b) 有关讲者持有相关专业资格（如邀请专科医生讲解儿童成长的需要，教育心理学家讲解对儿童情绪的支援等），并且有为幼稚园家长提供家长教育的经验。

8. 如学校拟邀请个别讲者或专家（即持有相关专业资历的人士）提供家长教育课程，不论次数及讲者 / 专家数目的多寡，支出的总额不可多于原津贴额的百分之二十¹，且个别讲者或专家须持有相关专业资历及为幼稚园家长筹办家长教育课程的经验。

9. 就筹办家长教育课程的注意事项，幼稚园可参考教育局网页所示的范本，当中包括课程联络资料、家长教育需要分析等（网页路径：<https://www.edb.gov.hk> > 主页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园教育 > 幼稚园教育计划 > 4.通告 > 家长教育）。

国民教育活动

10. 幼稚园为儿童筹办全校性或级本的国民教育活动时，须持守儿童为本的原则，确保内容切合他们的兴趣、发展和学习需要，并规划合宜的学习目标和策略。为培养儿童的国民身份认同及爱国情怀，幼稚园应考虑活动的持续性、连贯性及效能，并增加家长的参与。就此，幼稚园在设计校本活动时，可参考以下例子：

- 拟订与中华文化相关的学习主题，设计及组织学习活动，帮助儿童持续探索、欣赏中国的传统习俗、艺术和建筑等，例如透过举办中华文化体验日，幼稚园可引导儿童联系生活经验，初步了解传统习俗及节庆的意义，或安排示范和展览活动，让儿童亲身接触传统艺术，感受和欣赏中国文化的多彩和魅力，建立国民身份认同；
- 配合学习主题或阅读计划，提供多样的图书，鼓励儿童与家长阅读有关传统美德、寓言、中国名人的故事，并举办活动让儿童在校园和日常生活中实践孝顺长辈、尊敬师长、以礼待人等传统美德；
- 购买资源组织体验式的学习活动和有趣的游戏，例如传统乐器、玩意和服饰，或制作材料包 / 资源套，让儿童创作富中国特色的手工艺（例如剪纸、面谱等），并作展示和分享，以助儿童欣赏国家的文化和艺术；或
- 安排校外活动，包括参观博物馆及观赏文艺表演等活动，让儿童的学习延伸至学校以外，藉观察和探索认识中华文化及艺术，并配合新闻时事、生活分享等，帮助儿童认识中国的成就和贡献，初步培育儿童对国家的归属感和自豪感。

11. 就筹办与国民教育相关的校本家长教育课程或亲子活动，幼稚园须订立清晰的目标和推行策略，以支援家长协助儿童认识中华文化、传统美德、国家历史及成就等。幼稚园在设计校本活动时，可参考《家校合作推展幼稚园国民教育参考指南》，网页路径如下：<https://www.edb.gov.hk> > 主页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园教育 > 幼稚园教育计划 > 4.通告 > 家长教育。

¹ 「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的相关款额为9万元或10万元，而「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津贴」的款项为5万元或8万元，故原津贴的百分之二十的总款额为[(9万元或10万元 + 5万元或8万元) x 20%]，视乎「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及「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津贴」原先获批款项而定。

12. 幼稚园运用津贴时，须依照教育局发出的《幼稚园采购程序指引》所订明的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幼稚园可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或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与其他幼稚园（例如联同办学团体属下其他幼稚园或邻近地区的幼稚园）协作，合办家长教育课程 / 国民教育活动。所有参与的幼稚园须就相关合作细节达成协议，如需进行采购工作，合作团队的其中一所幼稚园应负责相关采购工作，幼稚园可根据预计参与学生及 / 或家长人数的比例摊分开支，并须按协议订明的比例分别向提供服务 / 物品的外间机构支付费用，且不得将费用转至某所幼稚园一并缴付。

13. 幼稚园须注意，有关「整合津贴」不得用于以下用途，例如：

- 聘请员工；
- 采购家具或设备（例如电脑、摄录机）；
- 购买与电子产品或电子学习有关的服务；
- 支付校舍装修 / 工程费用；
- 举办仅备联谊、谢师等性质的活动；
- 宴客或礼节性（例如：购买纪念品、水晶座、锦旗、茶点）开支；
- 举办非本地进行的活动；
- 与推动国民教育或家长教育无关的活动 / 课程；

以上例子并非详尽无遗，幼稚园须审慎运用津贴，适当分配资源，提供多元化的活动及课程，以切合不同家长及儿童的需要。幼稚园应避免将大部分津贴用于单一项目或集中一个级别，并确保每项支出皆使用得宜及符合上述的津贴使用范畴和要求。此外，有关儿童学习活动或资源套的设计原则上是日常教学的一部分，须建基于幼稚园教育的理念和教师对儿童的了解，故幼稚园不得将学习活动和教材设计、指引拟备、教学等工作「外判」予外间机构。教师在完成设计、指引等工作后，若需要大量制作分派给儿童，则可购买外间服务。

成果分享

14. 自 2022/23 学年起，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展示该学年中华文化校本学习活动的设计及成果。由本学年起，幼稚园仍须在其学校网页展示**推动国民教育活动的內容，例如推行亲子共读传统美德图书计划，亦可选择上载家长教育课程的简介及成果**，与业界分享及借鉴良好经验，促进专业交流，并让持份者了解学校工作概况。幼稚园可参考教育局网页所示的表格范本上载内容（网页路径：<https://www.edb.gov.hk> > 主页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园教育 > 幼稚园教育计划 > 4.通告 > 有关《2022 年施政报告》— 加强支援参加幼稚园计划幼稚园的措施）。此外，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不论是否有申请或获发「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均须继续**在其学校网页上保留 2022/23 至 2024/25 学年中华文化校本学习活动的设计及成果**，以营造专业交流的氛围，收业界共同推广中华文化，培养儿童爱国情怀之效。同时，由 2024/25 学年起，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每年为家长举办一项或以上与国民教育相关的活动。

财务和会计的安排

15. 「整合津贴」将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生效，幼稚园须设立独立的分类账户，以清楚记录「整合津贴」所用项目的各项开支。帐户初始结余应为幼稚园现有的「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及 / 或「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津贴」的合并余额。换言之，所有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或以前 支出的费用，均须按相关教育局通函记录在原有津贴（即「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²、「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及 / 或「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津贴」）的账目内。学校毋须为原有津贴余额向教育局提交额外运用报告，惟幼稚园的校董会须监察及确保津贴账目纪录正确无误。由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 的相关支出，幼稚园须记录于新设的「整合津贴」账目中。

16. 在津贴的适用范畴内，幼稚园可灵活运用合并后的余款，规划家长教育课程及国民教育活动，而不受限于有关部分原定的款额。在运用资助时，幼稚园原则上应避免赤字。如津贴不敷应用，幼稚园可因应情况，调拨计划下单位资助的其他营运开支部分（即 40% 部分）及 / 或以学校经费填补津贴的开支。

监察

17. 幼稚园应了解及监察课程 / 活动的推行情况（如内容、推展模式、家长回应等），藉问卷、家长意见调查等方式评估课程 / 活动的成效。如发现课程 / 活动内容偏离津贴的使用范围或要求，幼稚园须立刻修正，包括考虑终止服务合约。就此，幼稚园须将有关条款纳入报价单 / 标书及服务合约之内。

18. 幼稚园须于津贴运用期完结后三个月内（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填妥津贴运用报告（附件二），确认「整合津贴」的使用情况及申报余额，并经「幼稚园教育计划系统」提交报告。教育局会收回截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的津贴余款。此外，若幼稚园在 2026/27 学年完结前停办、被撤销参加计划的资格或退出计划，幼稚园须于该情况的生效日期起一个月內提交津贴运用报告，并按教育局要求把津贴余款退回政府。如幼稚园未能按上述规定提交津贴运用报告，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园将已发放「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及「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津贴」的款项全数退还政府。

19. 幼稚园须依循教育局所发出的《幼稚园行政手册》第 4 章订明的会计程序，按既定机制为津贴备存独立账目，以妥善记录津贴的所有收支项目。幼稚园亦须将相关收支填报在经审核周年账目内的报表 / 附注中，以反映津贴的收支，并按现行规定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予教育局。幼稚园不得把津贴的拨款 / 余款调拨至其他资助或帐项。幼稚园调整学费时，亦不得把津贴的任何开支项目纳入学费调整计算之内。

² 幼稚园须按教育局通函第 18/2022 号为「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及设立 / 优化「家长园地」专页的额外津贴，分别备存一个独立账目。

20. 幼稚园须确保是项津贴用于推行与国民教育、家长教育相关的校本学习活动、亲子活动及 / 或家长教育课程，并妥善保存课程 / 活动的计划与文件、相片或多媒体片段。幼稚园运用津贴时，须依循教育局就幼稚园运用公帑发出的既定原则与规定，其中包括《幼稚园行政手册》的第 4 章及《幼稚园采购程序指引》，以公平及透明程序进行采购。所有账簿、采购纪录、收据、付款凭单及发票等必须由幼稚园保存，以作会计及审查用途。**按照惯例，相关纪录须保存最少七年。**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园提供相关文件以便审查津贴的运用情况。如教育局发现幼稚园未有按指定用途运用津贴及 / 或幼稚园不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幼稚园须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将款项退回政府。

查询

21. 如就此通函有任何查询，请致电与教育局联络：

国民教育活动	2892 5458
家长教育课程	2892 6413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吴凯茵代行)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教育局在 2021/22 至 2024/25 学年曾提供多项一笔过津贴，包括「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及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以及「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津贴」，以加强支援幼稚园推动国民教育及家长教育。「整合一笔过津贴」及原先的津贴运用、提交报告的期限，以及退还余款安排如下：

	运用 津贴期限	提交 运用报告	退还 余款安排
整合一笔过津贴 (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			
整合一笔过津贴	2027年8月31日 或以前	2027年11月30日 或以前	退还截至 2027年8月31日 的津贴余款
原先的多项一笔过津贴			
i. 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	2026年8月31日 或以前	分别于 2024年8月31日及 2026年12月31日 或之前提交 中期及总结报告	退还截至 2026年8月31日 的津贴余款
ii. (a) 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 [已获发「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但决定不申请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的幼稚园适用]	2025年8月31日 或以前	2025年 11月28日 或以前	退还截至 2025年8月31日 的津贴余款
(b) 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	2026年8月31日 或以前	2026年11月30日 或以前	退还截至 2026年8月31日 的津贴余款
(c) 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及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 [同时获发两项津贴的幼稚园适用]			
iii. 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津贴	2027年8月31日 或以前	2027年11月30日 或以前	退还截至 2027年8月31日 的津贴余款

幼稚园教育计划
「整合一笔过津贴」运用报告

幼稚园请于 **2027年11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过「幼稚园教育计划系统」
（网址：<https://clo.edb.gov.hk>）向教育局提交运用报告

请于适当的空格内加「✓」及填写有关资料。

津贴运用情况（如适用）

1. 本校于 2021/22 至 2024/25 学年获教育局发放的津贴包括：
- ☐ 1.1 「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
 - ☐ 1.2(a) 「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
 - ☐ 1.2(b) 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
 - ☐ 1.3 「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津贴」
2. 本校获得「整合一笔过津贴」合共\$_____ .00。（即整合上述津贴后截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的结余）
3. 截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有关津贴
- ☐ 已全数用完。
 - ☐ 尚有余款，须退回教育局的款项为\$_____ .00（四舍五入至整数）。

课程 / 活动推行内容

1. 本校确认在上述各津贴的运用期限（2021/22 至 2026/27 学年）内：
- ☐ 已举办家长教育课程
 - ☐ 已透过学校网页公开的平台设立 / 优化「家长园地」专页
 - ☐ 已举办与中华文化相关的校本学习活动
 - ☐ 已举办与国民教育相关的校本家长教育或亲子活动
2. 本校推行的课程 / 活动目的及策略如下：
- 2.1 家长教育课程（可选多项）：
- 目的 ☐ 帮助家长认识儿童发展
- ☐ 协助家长促进儿童健康、愉快及均衡的发展
 - ☐ 提升家长的身心健康
 - ☐ 加强家校沟通及合作

- 策略 ☐ 举行讲座 / 研讨会
- ☐ 安排工作坊
- ☐ 举办网上课程
- ☐ 其他 : _____

2.2 与中华文化相关的校本学习活动（可选多项）：

- 目的 ☐ 加深儿童对中华文化的认识，培养对国家的归属感和爱国情怀
- ☐ 加强儿童的国家观念、国民身份认同
- ☐ 培育儿童遵守法规，爱护公物，尊重关爱别人等美德，成为良好公民
- ☐ 推动儿童体验中华传统习俗，认识背后的意义和文化的优秀面
- ☐ 帮助儿童初步认识中国古今的成就和贡献，加强对国家的认同和自豪感
- ☐ 其他 : _____

- 策略 ☐ 设计校本的学习主题，规划相关学习活动
- ☐ 为校内儿童举办中华文化周 / 体验日 / 成果分享会
- ☐ 购买学习活动或游戏所需的资源
- ☐ 制作材料包 / 资源套
- ☐ 安排参观或观赏表演
- ☐ 提供多样的图书，鼓励儿童和家长阅读
- ☐ 设计活动鼓励儿童实践传统美德
- ☐ 其他 : _____

2.3 与国民教育相关的校本家长教育或亲子活动（可选多项）：

- 目的 ☐ 加深家长对中华文化和国家发展的了解，以帮助子女认识祖国的文化和成就，培养对国家的归属感和自豪感
- ☐ 促进家长协助子女学习欣赏国家的文化和艺术，建立国民身份认同
- ☐ 推动家长与子女阅读有关中华文化的图书，引导子女实践传统美德
- ☐ 协助家长与子女共同探索中华文化的不同面貌，提升儿童对国家传统文化的自觉自信，建立爱国情怀
- ☐ 其他 : _____

策略 ☐ 举行家长讲座

☐ 安排家长工作坊 / 亲子体验活动

☐ 组织亲子伴读小组

☐ 举办本地的亲子文化之旅

☐ 其他：_____

3. 本校已将推行国民教育及 / 或家长教育的课程 / 活动设计及成果，上载至学校网页与持份者和业界分享，相关网址如下：

声明

本人确认：

- (a) 本校的「整合一笔过津贴」已用于举办国民教育活动及 / 或家长教育课程。相关活动 / 课程的计划与文件、相片或多媒体片段已妥善保存；
- (b)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 191/2025 号的要求，备存独立的账目，妥善记录「整合一笔过津贴」的收支项目，并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内呈报这些收入及开支。所有账簿、采购纪录、收据、付款凭单及发票等会由本校保存最少七年，以作会计及审核用途。如经审核周年账目所述的实际余款与上述的不符，本校会尽快通知教育局跟进；以及
- (c) 本校如未能按教育局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以作审查 / 非依照教育局所指定的要求运用津贴 / 不符合是项津贴的相应要求，本校会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将款项退还政府。

校监签署：_____ 校监姓名：_____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编号：

--	--	--	--	--	--

校长姓名：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学校印鉴